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宣佈擬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計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香港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股票編號：440)旗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集團」；股票編號：2356)今天公布其擬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計劃。有關全球發售將包括國際配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兩部分。

是次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為182,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01,100,000股為新股，81,900,000為現有股份。其中，136,5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之75%)將以國際配售形式供全球機構投資者認購，27,3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之15%)將預留予大新金融之現有股東作優先認購，其餘18,2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之10%)則以公開發售形式供香港大眾投資者認購。每股股份發行價將不超過13.86港元，預計最低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12.66港元。公開發售部分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接受登記認購，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預計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是次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滙豐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新銀行集團為大新金融成員之一，透過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D.A.H. Hambros Bank Limited等註冊銀行經營銀行業務，主要提供個人銀行、商業銀行及財資業務三大類服務。

大新集團總經理麥曉德先生表示：「過去五年來，透過其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無論在平均資產回報、淨利息差、不履行貸款比率及股東回報各方面的表現，均較其他香港零售銀行之平均表現出色，足證集團管理層經驗豐富，充份把握市場機會，不斷加強現有業務和發展新的業務領域，帶領集團繼續茁壯成長。」

大新銀行集團擁有愈五十年銀行業務經驗，品牌知名度極高，並建立了愈700,000名客戶的龐大客戶基礎。現時，大新銀行集團在香港設有44家分行，並於近日在深圳開設集團在中國之首家分行。

大新銀行集團主席王守業先生說：「大新銀行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和創新的個人銀行服務，照顧客戶所需，助其達成理想。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與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已建立了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大新銀

行集團旗下擁有財資管理基礎結構，讓集團可在香港這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市場中受惠，強化集團的業務模式。」

展望將來，王先生說：「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本身的業務增長、投資及其他企業活動例如一些符合集團嚴謹投資守則的合併及收購項目，為股東和客戶不斷增值。我們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並透過向客戶推銷更多集團之多元化產品擴展業務。另外，集團會繼續物色風險與回報相稱之嶄新業務，如我們最近發展的財富管理業務及提升於批發銀行市場中的債務證券投資便是其中例子。至於市場拓展方面，大新銀行集團相信，隨著香港不斷融入中國經濟，將會帶來龐大商機。因此，我們已朝這方向邁進，於較早前在深圳開設了我們在中國的首家分行。」

- 完 -

資料摘要

全球發售總金額	2,304,120,000港元 (以最低發售價每股12.66港元計算) 2,522,520,000港元 (以最高發售價每股12.38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架構	182,000,000股股份 - 75% 國際配售 - 15% 供大新金融現有股東優先認購 - 10% 在香港公開發售 (可能需要調整)
發售價	每股12.66港元 (以最低發售價每股12.66港元計算) 每股13.86港元 (以最高發售價每股12.38港元計算)
市值	115億2,100萬港元 (以最低發售價每股12.66港元計算) 126億1,300萬港元 (以最高發售價每股12.38港元計算)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58港元 (以最低發售價每股12.66港元計算) 7.71港元 (以最高發售價每股12.38港元計算)

	2001	2002	2003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698,989	1,828,995	1,683,381
其他營運收入	443,711	550,082	534,254
一般業務溢利	989,310	853,729	1,007,356
股東應佔溢利	850,708	776,333	879,826

集資款項用途

根據全球發售，有關股份之所籌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億1,800萬港元（已扣除根據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行價為13.26港元，即指定發售價介乎每股12.66港元至13.86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12億7,500萬港元來自出售新股，而10億4,300萬港元則來自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成為集團資產之一部分，並將連同其他資產根據以下所列「未來計劃及策略」，用於現有銀行業務。雖然集團有意透過擴充中國內地之業務，以及於香港透過合併及/或收購開拓商機，或於中國內地投資、合營及/或組成聯盟。在以上各方面物色到特定機會前，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並沒有撥定作此等用途。

未來計劃及策略：

增長機會

- 集團特別專注於以下方式實現內部增長：
 - 擴大客戶基礎
 - 向現有客戶出售更多產品及服務
 - 物色合乎風險與回報相稱特點之嶄新業務範疇
 - 分散業務致使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業務
 - 擴展至中國大陸
- 集團有意透過下列方式尋求機會擴充：
 - 於香港進行合併及/或收購
 -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合營企業及/或聯盟

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 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及有規律地增長：
 - 在管理層及董事會接納之風險水平內，擴充能提供具吸引回報之業務；
 - 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確保現有及新業務範疇擁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而該等系統及控制有效；及
 - 持續專注於成本控行及改善效率，尤其於集團業務增長時，密切注意其成本細節及規模效益。